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现金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0051503232

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。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，原保险金额自动由发生损失之日起恢复，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需支付由此加收的保险费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